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2-135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1,612.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148,38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88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2,148,387.66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44,000,000.00元，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0,911,200.00 | 104,000,000.00 | 92,148,387.66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合计 | | 260,911,200.00 | 144,000,000.00 | 132,148,387.66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

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欧普泰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普泰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